



「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」行政計畫公聽會 議程

時間：105年5月31日下午2時

地點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進行程序及發言時間	14:00 -14:10	發言時間：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至多延長1分鐘。
2	主辦單位簡報	14:10-14:30	
3	出席人員發言	14:30-17:00	由主辦單位依發言登記順序，依序唱名，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發言單書面紀錄。
4	散會	17:00	

備註：

1. 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為2人。
2. 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完畢後繕具書面發言紀錄，俾利會議之進行。